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7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第9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第9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20,759,821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21第9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兴业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第9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第9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20,759,821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兴业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1第9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2) 产品名称: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 参与方:	(i) 兴业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兴业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基本无风险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20,759,821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本产品的每个工作日都是申购和赎回开放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产品的投资期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 (i)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ii) 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iii)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每个工作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可提交赎回申请,本金及收益当天划转至认购方账户。
(12) 提前终止权:	认购者对本次认购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出现影响本次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不利情况,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1第9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及兴业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空调营销公司

空调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166)。兴业银行现已发展成为涵盖信托、租赁、基金、理财、期货、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兴银理财是由兴业银行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1第1份兴银理财协议注3	2021年5月13日(协议)/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1项兴银理财产品
2021第2份兴银理财协议注3	2021年5月27日(协议)/2021年6月16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2项兴银理财产品
2021第3份兴银理财协议注3	2021年6月16日(协议)/2021年6月16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3项兴银理财产品
2021第4份兴业银行协议	2021年7月5日(协议)/2021年7月5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4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2021第5份兴业银行协议	2021年7月9日(协议)/2021年7月9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1第5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2021第6份兴业银行协议	2021年7月29日(协议)/2021年7月29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第6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2021第7份兴业银行协议	2021年8月18日(协议)/2021年8月18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1第7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2021第8份兴业银行协议	2021年9月17日(协议)/2021年9月17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1第8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2021第9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08,000,000元(相当于约2,418,827,009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1第9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兴业银行于2021年10月14日就认购2021第9项兴业银行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第9项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空调营销公司」	指	根据2021第9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兴银理财」「本公司」「关连人士」「董事」「本集团」「港元」「香港聯交所」「兴业银行」「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该等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及2021第9份兴业银行理财协议; 根据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冰箱营销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工作日」	指	中国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已按0.82809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为按该等兴业银行理财协议列表内的「公告日期」对应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3. 该等理财产品是由兴银理财发行。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跃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1年10月1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段跃斌先生、林澜先生、贾少谦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行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普通股代码:002966普通股简称:苏州银行

可转债代码:127032 可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转股价格:8.10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转股股份来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88号"文件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上(2021)470号"文件同意,本行5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行转债",债券代码"12703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1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8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5,000万张。

(二)发行规模:50亿元人民币。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六)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1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8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8.1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苏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行A股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行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本行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行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4月12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34元/股,不低于募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2021年5月18日,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苏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对苏行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苏行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8.3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7日(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五、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六、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苏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21年4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9868509

联系传真:0512-69868409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1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95.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01元/股—0.0954元/股	盈利:0.0039元/股

2.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万元—800万元	盈利:2,468.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29元/股—0.0305元/股	盈利:0.1000元/股

注:2020年9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2,878,000股新股上市,总股本由239,177,378股变为262,055,378股,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总股本计算基数发生变化。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准油股份科研中心在建工程资产组"的转让,经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测算,本次交易增加公司前三季度及本年度非经常性收益1,126.34万元(最终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上年同期公司参股的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完成注销清算,公司在2020年第三季度确认非经常性收益3,428.04万元。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虽然公司前三季度工作量和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由于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仍按2020年降价后的价格结算、部分项目甚至进一步降价,加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社保减免政策取消、支出增加,主营业务亏损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00万元-4,000.00万元	盈利:393.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8.96%-915.95%	
基本每股收益	0.20元/股-0.22元/股	盈利:0.03元/股

2、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30.37万元-1,730.37万元	盈利:52.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52.97%-3,209.18%	
基本每股收益	0.069元/股-0.097元/股	盈利:0.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向好,锂电正极材料产品价格及销量较去年同期获得较大幅度增长,并与知名企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锂电正极材料产业板块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业绩改善明显,锂电正极材料产业板块日益成为公司战略转型暨发展壮大的主要驱动力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1-48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09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747万元	盈利:2,591.9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71.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140元	盈利:0.0487元

其中:2021年7月1日—2021年09月30日业绩变动: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020年7月1日-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85.29万元	盈利:985.0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81.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35元	盈利:0.0185元

注:上年同期披露数为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经营困难增加,业务发展未能按计划进行,使得公司收入下降、净利润减少及公司投资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导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2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474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8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23,000 万元至 26,000 万元	盈利:520.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15 元/股至 0.17 元/股	盈利:0.0034元/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62,412.16万元—92,412.16万元	亏损:11,539.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3元—0.49元	亏损: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朝着"数智运营"的目标,坚持数智与创新齐驱,夯实智慧运营平台,持续发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网运营产能,充分赋能末端网点,改善全网时效和服务质量,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但是由于前三季度整个快递市场的变化以及公司的相关投入与支出使得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承压,具体影响原因如下:

1、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为维持快递网络的健康发展,增强加盟网点的客户拓展和服务能力,同比上年同期适当调整了市场政策的扶持力度。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区域特点以及网点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政策方式,保持公司网络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2、本报告期公司为提高全网产能,加大了资本开支投放的力度,但由于前三季度整体业务规模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业绩表现。随着快递旺季的到来,公司的产能可以满足旺季的吞吐需求,产能利用率有望得到提升,规模效益将会逐步体现。

3、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适当加大融资力度,新增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有所增长。未来随着公司有序推进多元化融资项目,公司的融资结构将有望得到改善,融资成本得到合理控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5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或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 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价格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57),2021年1-9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00万元-39,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9.75%-455.16%。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6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2020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00.00万元—165,000.00万元	亏损:68,036.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1元—0.87元	亏损:0.36元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2020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2,412.16万元—92,412.16万元	亏损:11,539.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3元—0.49元	亏损: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1、本期结转房地产项目的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结转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高毛利的房地产项目尚未交付;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处置,导致投资损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3、财务费用主要由费用化利息构成。随着公司竣工项目的增加、在建项目的减少,符合利息资本化条件的项目减少,费用化利息增加,故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7,950万元	亏损:3,756.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80元/股-0.2022元/股	亏损:0.0956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93.86万元-4,143.86万元	亏损:652.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12元/股-0.1054元/股	亏损:0.016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变动,一方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受市场竞争